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

周年報告

目錄

章	段數
1 概況	
• 背景	1.1
• 職能	1.2 – 1.5
• 成員	1.6 – 1.8
2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工作	
• 運作模式	2.1 – 2.3
• 個案覆檢流程	2.4
• 工作重點	2.5 – 2.6
3 意見及建議	
• 認可投資產品	3.1 – 3.29
• 向中介人發牌	3.30 – 3.67
• 視察中介人	3.68 – 3.87
• 調查和紀律處分	3.88 – 3.106
• 處理投訴	3.107 – 3.136
• 企業融資包括處理上市申請	3.137 – 3.147
4 未來路向	4.1 – 4.2
5 鳴謝	5.1 – 5.3

第 1 章 概況

背景

1.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是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設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運作程序，並確定證監會是否遵守其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確保行事貫徹一致、公平公正。

職能

1.2 覆檢委員會檢討由證監會處理的已完結或終止的個案，並審視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向證監會提供意見。這些程序和指引是用以規限證監會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運作決定，涵蓋範疇包括向中介人發牌、視察中介人、認可投資產品、接受和處理投訴、進行調查、採取紀律處分，以及處理上市申請。覆檢委員會不會評論證監會的決定和行動，而只會集中審視其過程。

1.3 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有關下文所述範疇，檢討規限證監會及其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運作決定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i) 接受和處理投訴；
 - (ii) 向中介人發牌和處理有關事宜；
 - (iii) 視察持牌中介人；
 - (iv) 採取紀律處分；
 - (v)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有關投資安排及協議的宣傳；
 - (vi) 行使調查、查訊及檢控的法定權力；

- (vii) 暫停上市證券的交易；
 - (viii) 執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和《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 (ix) 執行非法定的《上市規則》；
 - (x) 認可發行章程的登記及處理有關事宜；以及
 - (xi) 給予豁免遵守披露上市證券權益的法定規定。
-
- (b) 收取並審閱證監會就上述範疇所有已完結或終止的個案而提交的定期報告，包括在證監會司法管轄權內對有關罪行作出檢控的結果及任何其後提出上訴的報告。
 - (c) 收取並審閱由證監會提交有關如何考慮和處理對該會或其人員的投訴的定期報告。
 - (d) 要求取得及覆查上文(b)及(c)段所指的定期報告內所提述的任何個案或投訴的證監會檔案，以核實就有關個案或投訴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已依循和符合相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並就此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e) 收取並審閱證監會提交有關所有長達一年以上的調查及查訊的定期報告。
 - (f) 就證監會轉介覆檢委員會的其他事宜或覆檢委員會擬提供意見的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g)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包括覆檢委員會所遇困難的報告)。在符合適用的保密責任法定規定和其他保密的要求下，這些報告應予發表。
 - (h) 以上職權範圍不適用於在證監會下成立而大部分成員都獨立於證監會的委員會、小組或其他組織。

1.4 覆檢委員會每年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而財政司司長可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發表該等報告。

1.5 覆檢委員會的成立，足見當局決心提高證監會運作的透明度，也可見證監會矢志加強公眾的信心和信任。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有助證監會公平而一致地行使規管權力。

成員

1.6 周永健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覆檢委員會的主席。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鄭慕智博士接任主席一職。

1.7 覆檢委員會有九名分別來自金融界、學術界、法律界、會計界和立法會的委員，另有兩名當然委員，分別是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司長代表。

1.8 覆檢委員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周永健先生，SBS, JP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止

鄭慕智博士，GBS, JP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委員：

陳錦榮先生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周婉儀女士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

何炘基教授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

胡章宏博士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林潔蘭博士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

李佩珊女士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李惟宏先生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梁美芬議員， JP	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
麥智明先生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趙志鋜先生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止
馮孝忠先生， JP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止
李佐雄先生， BBS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止
劉哲寧先生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止
孫德基先生， BBS, JP	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當然委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方正博士，**GBS, JP**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止

唐家成先生，**JP**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起

律政司司長代表：

賴應虎先生，**SBS, JP**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起

秘書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第 2 章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工作

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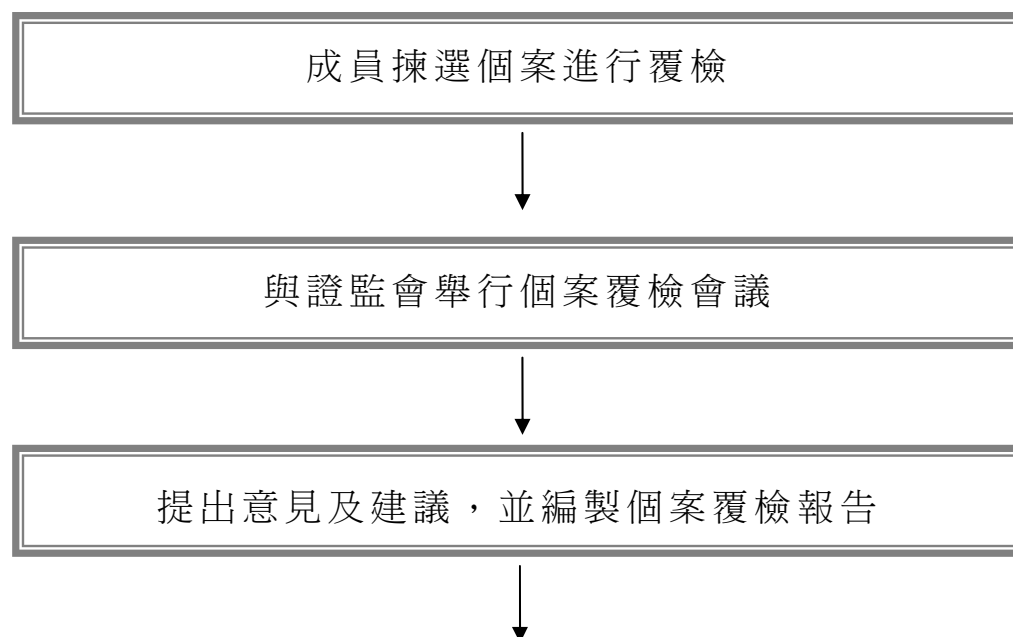
2.1 證監會每月向覆檢委員會提交已完結及終止個案的列表。覆檢委員會成員會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已完結個案的處理時間等，然後從列表中揀選個案，進行覆檢，以審視涉及證監會不同工作範疇的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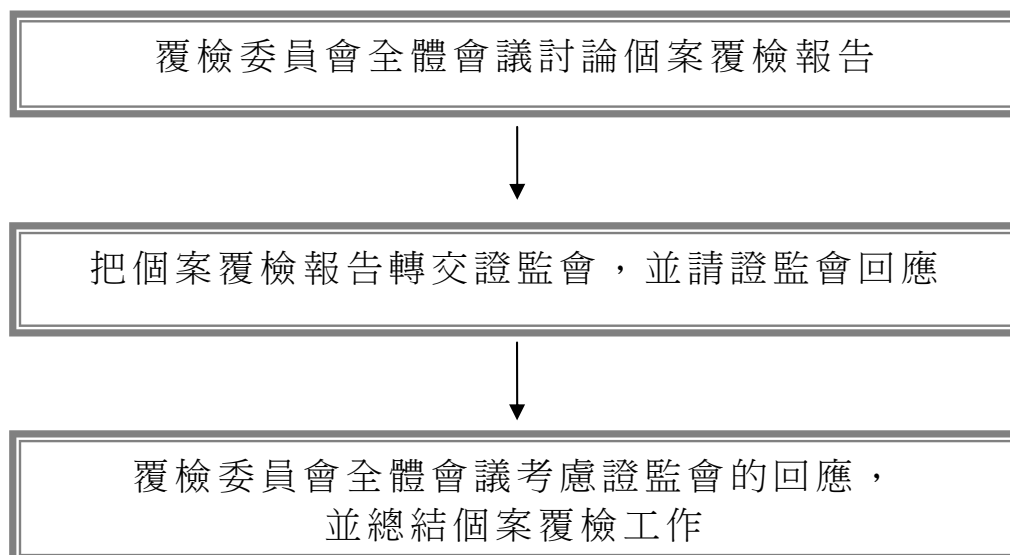
2.2 證監會每月又會向覆檢委員會提交文件，臚列處理超過一年但仍未完結的調查及查訊個案，請覆檢委員會備悉，並考慮在這些個案完結或終止後予以覆檢。

2.3 各覆檢委員會成員在執行其工作過程中所得的資料，務須保密，不得向他人披露。覆檢委員會必須獨立持平，為此，所有成員在任期開始時及在覆檢每宗個案前(如適用)，均須申報利益。

個案覆檢流程

2.4 覆檢委員會覆檢個案的工作流程如下—





工作重點

2.5 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內，覆檢委員會和證監會負責處理個案的人員共舉行了 **12** 次會議，討論了 **58** 宗所選定的已完結或終止個案。覆檢委員會年內舉行了四次全體會議，討論其運作模式，並對覆檢個案提出意見和建議。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58** 宗覆檢個案分布如下：

	個案數目
認可投資產品	9
向中介人發牌	7
視察中介人	9
調查和紀律處分	18
處理投訴	12
企業融資包括處理上市申請	3
總數	58

2.6 下一章會扼述覆檢委員會對選定個案的意見及建議，以及證監會的回應。

第 3 章 意見及建議

認可投資產品

3.1 覆檢委員會審研處理認可投資產品所需的時間。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所覆檢的已完結個案中，申請所需時間為一年零兩個月至兩年零三個月不等。覆檢委員會遂提出建議，以簡化工作流程及檢討申請有效期政策，從而不斷提升服務承諾。

(a) § 工作流程及服務承諾

3.2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四宗個案，並提出提升產品認可過程的建議。

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個案一)

3.3 覆檢委員會覆檢一宗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有關的基金認可申請，申請需時逾兩年才完結。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申請過程中，證監會和申請人曾有多輪提供意見和回應。覆檢委員會就工作流程提出查問。

3.4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安排會議，多與申請人對話。這樣既有助解決問題，也可妥善地處理申請人所關注的事項。

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個案二)

3.5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處理一宗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的認可申請期間，證監會同樣在短時間內分開多次向申請人提出意見。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檢討情況。

3.6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綜合所有意見後才讓申請人作出回應。此外，每當有新政策或新種類的投資產品(例如有關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政策或產品)擬推出市場，證監會可為所有市場參與者安排簡介會。簡介會應在接受申請前舉行，讓申請人知悉他們所須提交的資料，從而加快完成申請程序。

3.7 鑑於證監會現時的服務承諾¹ 只包括認收申請書和給予初步回應的期限，覆檢委員會進一步建議證監會：

- 制訂就完成整個投資產品認可程序的服務承諾；或
- 如認為向市場公布承諾完成認可程序的時限並不可行，則應擬訂內部指引，訂明目標時限，讓員工知所遵行。

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個案三)

3.8 在覆檢一宗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認可申請的審批程序時，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證監會已大致依循其運作指引。處理時間長達 15 個月之久，是內地政策不明朗所致，並非證監會所能控制。如前述，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可就完成整個投資產品認可程序一般所需的時間，公布服務承諾，以增加證監會運作的透明度。

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個案四)

3.9 根據現行指引，投資產品認可申請如在接獲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仍未完成，即告失效，證監會可酌情准予延期。證監會會在着手處理申請九個月後，向申請人發出意向書，以作提醒及通知。

3.10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一宗覆檢個案中，申請人在證監會發出意向書後才迅速回應，其申請最終需時 14 個月才完成。

¹ 目前，證監會在處理投資產品認可申請方面的服務承諾如下：(a)在接獲認可申請後兩個工作日內着手處理有關申請；以及(b)在着手處理認可申請後七或十四個工作日內，向申請人作出初步回應。

3.11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檢討 12 個月申請有效期的政策，並認為該會只應在特殊情況下才考慮准予延期。如處理個案的時限政策有變，應明確公布，讓市場參與者知悉。

證監會的回應

3.12 證監會向覆檢委員會解釋整個審批程序。簡而言之，證監會表示，處理產品認可申請所需的總時間，證監會平均只佔上三分之一，大部分時間是申請人用上的。

3.13 一般而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要獲得認可，必須先獲內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批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在其中一個覆檢的個案中，申請人用了兩年時間²，才獲外匯局批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在該兩年間多項有關披露資料的新規定生效，例如自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產品必須備有產品資料概要。此外，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後近兩年，才修改投資政策及交易安排，對於證監會的意見，申請人屢次未能妥善處理，以致雙方須多番討論，通信不輟。

3.14 證監會同意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安排會議及與申請人積極溝通有助解決問題。證監會實際上亦已因應情況按照這做法處理所有個案。證監會會繼續按照現行做法，以不同方式，包括會議、簡報會、電話討論及文書往來等，與申請人溝通，解決所有事宜。

檢討申請有效期政策及就申請所需時間提供服務承諾

3.15 證監會表示，認可過程中時有變化。由申請到認可，所需的時間受多個變數影響，很多並非證監會所能控制，例如：申請是否符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申請人提交的文件是否妥當，以及申請人回應所用的時間。把完成整個處理程序所需時間的服務承諾公布周知，並視之為證監會每次給予認可時恪守不易的時限，或會妨礙該會履行保障投資者這項主要法定職責。

3.16 覆檢委員會前委員曾多次指出，一些申請人或會過早提交申請，藉此享用申請制度之利。此外，也有委員關注證

² 由證監會着手處理該宗申請之日起計。

監會須耗用多少資源，處理遲遲不作回應的申請。有鑑於此，證監會實施了現行 12 個月申請有效期的政策，令申請人必須在這個固定時限內完成申請，從而篩除申請人無意認真跟進的個案。不過，自該政策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實施以來，仍有很多申請人沒有迅速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資料，而要待 12 個月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證監會發出意向書後，才作回應。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七月，共有 111 隻基金獲得認可，證監會處理有關申請的時間，佔整個處理程序所需時間的 28%，其餘 72% 是申請人所用的時間。

3.17 因應覆檢委員會的意見，證監會研究如何改善前述的 12 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該會審視了其他主要海外基金管轄區(例如英國、盧森堡和愛爾蘭)的做法，察悉其申請處理期一般為六個月。該會計劃研究香港可如何應用類似政策。換言之，一宗申請無論為何耗時六個月仍未完結(以着手處理當日起計)，即告失效。在特殊情況下，證監會可批准延長有效期。該會可考慮在着手處理申請四個月後，向申請人發出意向書，提醒申請人有效期快將屆滿。

3.18 考慮到近年在處理申請時間方面各方所佔的比例(申請人往往在證監會索取資料後久久不作回應)，證監會認為，把申請有效期縮短至六個月可以：

- 促使申請人更嚴謹行事，只繼續進行認真的申請，並加快回應的時間；
- 從而減輕證監會的工作量，以騰出更多時間處理認真的申請(即確保制度不因爲只是初步或延滯的基金建議所“堵塞”)；以及
- 向市場發出訊息：只要申請妥爲提出，符合所有規定，而申請人又適時回應證監會的要求，則該會最遲應可在六個月內完成審批。

這樣的話，只要申請妥爲提出，而申請人又適時回應，則申請有效期政策的作用，等同證監會的審批時間承諾。

准予延長申請有效期

3.19 證監會在“常見問題”的答覆載述了該會在什麼特殊情況下³，可能批准延長申請有效期。詳情已通知市場參與者，並在網上公布。證監會同意，如處理個案的時限政策有變，定會公布周知。

新政策推出市場後隨即舉行簡介會

3.20 證監會表示，證監會一貫致力審視申請人所提交的每一批文件，並在每一次索取資料時，盡可能一次過提出意見，而非分開多次提出。不過，審批基金認可申請的過程時有變化，例如申請人回應證監會的查詢後引發了新問題，或者規管要求在短時間內有所增加或改變，這些規管要求包括並非由證監會提出的，證監會經常要作進一步查詢，實在是職責所在。

3.21 涉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試點計劃的兩宗個案，申請事項的性質前所未有，且在處理期間不斷演變。證監會須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以確定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局會如何實施該計劃的各項細則。在內地當局公布計劃細則和法規，以及證監會向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局釐清一些重要問題後，證監會隨即舉行會議，與所有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申請人及其顧問會面，講解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局會如何實施各項要求，以及申請文件應如何回應這些要求。

3.22 證監會贊同覆檢委員會的建議，認為每當新政策或新類型投資產品(例如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產品)推出市場時，應為所有市場參與者舉辦簡介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12** 個月期間，證監會舉辦

³ 常見問題中載明，一般而言，只有在特殊情況下，而申請人又能提出充分理由，證監會才會考慮批准延期。此外，在批准延期之時，所有重大問題必須已獲解決，證監會也須收到以下文件：

- (a) 如基金主要由海外監管機構監管，便須收到該基金註冊地監管機構所發出的正式書面批准；
- (b) 如須對管理公司或其授權代表進行海外監管查核，則須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回覆；以及／或
- (c) 已簽妥確認合規的文件及／或確認合規文件的中文譯本。

了約 150 次會議，講述產品研發和建議；自二零一零年以來，證監會也為業界舉辦了超過 13 次簡介會。

(b) § 結構性基金產品

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

3.23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證監會在處理某宗全新結構性基金產品申請時，接獲申請⁴後把申請交由轄下的單位信託小組處理，七個月之後，證監會才委派轄下的結構性產品小組處理申請。這個安排延長了處理時間。

3.24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

- 設立機制，在接獲投資產品申請後即進行甄別，並在審批初期委派不同的專家／組別參與其事，以加快進度；
- 檢討其負責人員是否具備足夠知識，對隨着金融市場發展而急速改變的新投資產品性質瞭如指掌；
- 考慮轄下的產品諮詢委員會可否指導和協助證監會工作人員處理嶄新的、混合的和複雜的產品；以及
- 更加積極主動行事，例如安排與申請人會面，代替雙方多輪提供意見和回應，以解決證監會所發現的問題。

⁴ 負責人員解釋，申請人在申請文件上標示其為“單位信託基金”，申請於是交由單位信託小組處理。

證監會的回應

3.25 申請人所建議的產品“獨一無二”，據查詢所得，其他主要市場似乎都沒有先例可循。證監會認為宜妥為研究有關產品，並須向申請人釐清關於該產品的重要事項。從保障投資者的角度而言，此舉尤其重要。

3.26 證監會贊同覆檢委員會的建議，認為應視乎情況，及早委派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不同組別處理申請。所有結構性基金申請，由着手處理或接獲申請開始，已交由基金和結構性產品組別聯合審核。

3.27 證監會已致力招聘具備多樣所需技術和經驗的市場專家，與現有的各個產品認可組別相輔而行，處理各式各樣的產品申請。為掌握投資產品的市場脈搏和技術變革，證監會就市場、監管和產品趨勢，定期與海外監管機構和業界溝通。

3.28 產品諮詢委員會一直是證監會的諮詢組織，就市場趨勢以及政策發展和實施等較廣泛的事宜提供意見。證監會曾就嶄新產品的趨勢(特別是風險事宜)諮詢該委員會，日後也會繼續就較複雜的產品問題徵詢其意見。

3.29 證監會贊同覆檢委員會的建議，認為採取不同的聯絡方式，包括會面商議和書面／口頭溝通，讓申請人參與其事，確實有助推動申請人解決所有問題。在這宗覆檢個案中，證監會與申請人舉行了一系列電話會議和面談，協助其解決餘下的問題。

向中介人發牌

3.30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多類受規管活動的發牌申請，並審研證監會如何監察個案進展。覆檢委員會又建議證監會檢討有關發牌申請的服務承諾，並就處理發牌機構事宜提出意見，以期證監會可加快完成申請程序。

(a) § 服務承諾

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

3.31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一宗申請個案，案中申請人擬從事第 1 類及第 4 類受規管活動，並擬成為負責人員。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該宗個案需時 21 個月才完結，超出了所承諾的處理時間。證監會的負責人員解釋，申請人對完成申請不大著緊。延誤的原因⁵，並非證監會所能控制。

3.32 覆檢委員會又留意到，證監會把該宗個案列為“非標準”類申請，指當中出現的延誤非證監會所能控制。所有“非標準”申請，其申請結果均不會納入服務承諾報告內。

3.33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另一宗有關負責人員擬從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覆檢委員會認為，本港金融市場急速發展，現時所承諾的處理時限(10 個星期)未能配合其步伐。

3.34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

- 檢討服務承諾，研究需時 10 個星期處理負責人員牌照申請是否恰當；

⁵ 一名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發生意外，導致申請擱置了三個月；另一名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則在申請處理期間辭職，導致申請擱置了四個月。

- 解釋如何計算所承諾的 **10** 個星期時限，述明是由證監會接獲申請之時起計，還是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後才開始計算；
- 解釋如何界定“標準”和“非標準”類別的發牌申請。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只把“標準”發牌申請納入向公眾發表的服務承諾報告內；以及
- 解釋和檢討該會如何監察處理“非標準”申請的工作。

證監會的回應

檢討所承諾的 10 個星期時限

3.35 證監會回應說，不同申請類別的服務承諾不盡相同，取決於有關申請的相對繁複程度；而服務承諾並非一成不變，該會會不時作出檢討。證監會在考慮各類有關發牌申請的繁複程度，以及發牌科的人手後，認為現時與發牌事宜相關的服務承諾實屬恰當，既能應付市場需要，又能顧及相關工作的整體開支，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3.36 至於其整體服務承諾，特別是承諾處理負責人員申請的時限，證監會認為發牌科肩負把關重責，把關工作必須完善穩妥，這是不容退讓的原則。負責人員在所屬的持牌法團中擔當重任，發牌科必須審慎和仔細處理有關的申請。因此，即使縮短處理負責人員申請的時限(**10** 個星期)，也不能期望發牌科處理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會減少。況且若承諾處理時限縮短，其間可完成的負責人員申請數目反而大有可能相應減少，結果只會令申請人有不切實際的期望。

10 星期承諾時限的計算方法

3.37 至於如何計算出需時 **10** 個星期處理申請，證監會解釋，凡接獲申請，發牌科會初步查看申請是否符合基本準則，即申請人已回答申請表內所有相關問題；在表格上簽署和註明日期；提交申請表上列明的全部所需證明文件；以及

悉數繳付申請費用。證監會《發牌資料冊》第 7.8 段載明，不符合基本準則的牌照申請會退回給申請人。

3.38 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如符合基本準則，即獲發牌科正式接納。服務承諾的時間也隨即開始計算，其間不會中斷，無論申請是否在承諾時限內完成，以及處理過程有沒有出現發牌科無法控制的延誤，發牌科都一直計算時間至申請處理完畢為止。服務承諾未達標的個案數目較少，發牌科會每月覆檢這些個案，這個做法既能減輕整體的行政負擔，也有助確保處理方法一致，簡化處理過程的監察工作之餘，還可提高成效。由於這個程序是在個案完結後才進行，因此對處理申請的方法並無影響。

3.39 證監會報告，自踏入二零一三年以來，能夠在承諾時限內完成的新牌照申請約佔 **86%**，未達標的個案則約佔 **14%**。證監會每月覆檢已完成但未達標的申請個案，查看箇中原因是否因為出現發牌科無法控制的情況，或是否有某些因素令證監會須特別仔細審核該申請所致。綜觀各未達標的個案，幾乎全都因為一項或多項發牌科無法控制的情況造成，例如：申請人主動要求發牌科延遲發牌、申請人未能適時提供資料、其他監管機構遲遲不回應證監會的審查要求、申請人的個人牌照因其擬投效的法團未領牌而延遲發出、難以確定申請人是適當人選，以及申請人欠繳費用等。

監察“特殊”個案

3.40 證監會重申，發牌科處理的申請個案大多數能在證監會承諾的時限內完成。未能在時限內完成的個案為數不多，大部分屬“特殊”個案，是由於出現發牌科無法控制的情況，或有某些因素令證監會必須特別仔細審核某宗申請，才有所延宕。

3.41 為求清晰，證監會擬不再把發牌申請標籤為“標準”與“非標準”兩類。為增加透明度，發牌科建議，日後除了匯報未能在承諾時限內完成的申請數目外，還會指出有關申請是否屬於特殊個案：即如果因為出現發牌科無法控制的情況，或有關申請須特別仔細審核，以致未能在承諾時限內處理完

畢，即屬特殊個案；如並非因為出現發牌科無法控制的情況而未能履行服務承諾，則不屬於特殊個案。

3.42 發牌科人員須以同一方式處理同類發牌申請。他們不會根據申請是否已超逾所承諾的處理時限，作出不同的處理方法。

3.43 發牌科人員每月會收到電腦列印的報告兩次，報告載列所有尚待處理申請個案的帳齡。各處理小組可根據報告，監察其尚待處理的申請個案的進度。發牌科各主管小組的高級經理或副總監負責監察這些資料，如發現任何個案進度緩慢，即介入跟進。

(b) § 註冊機構

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

3.4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一家公司如要成為註冊機構，首先要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核准的銀行牌照註冊為認可財務機構。

3.45 覆檢委員會審視一宗由機構申請成為註冊機構，以進行第 1、4、9 類受規管活動的個案。覆檢委員會發現該宗申請個案需時 17 個月才完成。證監會並沒有為註冊機構申請作出服務承諾，因為該會認為處理註冊機構申請所需的時間，主要取決於金管局處理個案的時間。證監會則憑藉參考金管局每月提交的尚待處理有關個案的名單，察悉金管局的進度。

3.46 覆檢委員會關注證監會如何監察註冊機構申請的進度，並要求證監會提供最新的尚待處理個案名單，以及就每宗個案列出負責採取行動的機構(即金管局或證監會)。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採取下列措施：

- 就申請人成為認可財務機構後，證監會需要完成其註冊機構申請的時間，作出承諾；

- 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的進度，讓申請人直接向處理個案的一方查詢，免其誤以為證監會有所耽擱；以及
- 加強與金管局溝通和協調，以監察註冊機構申請的進度。證監會除可從金管局每月尚待處理個案名單察悉進度外，還可致電金管局查詢，並促請金管局加快處理申請。

證監會的回應

訂定服務承諾

3.47 證監會在處理註冊機構申請所擔當的角色有限，該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接收申請，然後轉交金管局評核。按證監會與金管局的協議，證監會須在七天內把申請轉交金管局。金管局負責評核申請，並向證監會匯報其評核意見。其後，證監會須就是否批准有關註冊申請作出最終決定。一般而言，這屬例行程序，因為有關申請已由金管局仔細評核。在處理註冊機構申請方面，證監會可說是在程序上參與其事，卻非履行實質的職責，而金管局則負責仔細評核申請。因此，證監會認為就其角色作出服務承諾，作用不大。該會作出服務承諾，原意是向申請人述明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並藉此不時提醒發牌科人員注意有關的處理時間。

3.48 就處理註冊機構申請而言，金管局的評核工作需時。因為評核申請是金管局的法定職能，該局責無旁貸，所以不宜由證監會公布一套金管局務須遵守的服務承諾。

加強與金管局溝通以監察個案進度

3.49 證監會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訂明證監會和金管局各司其職。一家監管機構如何行使其獲授予的法定職能，另一家規管機構實不宜干預。金管局每月提交報告，交代先前由證監會轉交金管局的註冊機構申請的進度，就是與證監會正式的溝通。證監會如致電查詢，或會被視為不當地干預金管局履行其法定職能，而查詢所得的資料，也未必比每月報告所載者為多。

3.50 證監會與金管局的高級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證監會曾多次於這些會議上，向金管局婉言提及註冊機構申請進度似見緩慢的問題。

通知申請人有關進度

3.51 正如上文解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所列明證監會和金管局在處理申請事宜上各司其職，申請人在金管局處理其申請期間，可直接與金管局聯絡，查詢有關的延誤或疑問。

3.52 一般而言，這些申請經證監會處理的時間甚為短暫，申請人對此已然知悉，在如此短暫的時間內向申請人報告最新進展，證監會認為效益不大。金管局如何向註冊機構申請人匯報有關進度，全屬金管局的事務，證監會不宜干預。不過，金管局所採用的方式理應與證監會無異，一般都不會定期提供最新消息。證監會不就所有個案定期提供最新消息，因為此舉甚為費時，而且證監會在處理申請期間已不斷與申請人保持溝通，實在不必另行匯報。既然申請人一般都已知道證監會的進度如何，我們有理由假設，註冊機構申請人不論何時，均可掌握金管局處理其申請的進度。

尚待處理的註冊機構申請

3.53 證監會補充說，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底，尚有三宗註冊機構申請、四宗新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以及一宗撤銷一項註冊條件的申請，正由金管局審議。註冊機構的事宜只佔證監會發牌工作的一小部分。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在證監會每年接獲的所有新法團申請中，註冊機構申請所佔比例不足 5%；由二零一三年開始至今，證監會仍未接獲任何註冊機構申請。

3.54 關於證監會應否主動促請金管局加快處理註冊機構申請，並與金管局協調，讓申請人知悉最新消息的問題，證監會已在上文作出回應。總括而言，證監會與金管局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的規定，各自履行不同的法定職能。因此，證監會認為不宜干預金管局的職能，對於金管局如何把履行該法定職能的進度通知申請人，證監會也不宜參與其事。

(c) § 申請代理人

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

3.55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有一家公司委託了法律顧問，為該公司的負責人員申請牌照，以進行第 2 及第 5 類受規管活動。證監會用上九個月時間審理該宗申請。

3.56 證監會解釋，申請有所延緩，是由於該公司委聘的法律顧問擬備的文件不合標準，以致證監會須再三索取資料。

3.57 證監會進一步解釋，申請人在申請期間涉及一項破產呈請。因此，該會須要求海外監管機構對申請人另行審查，以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發牌準則。在這方面，證監會沒有坐等申請人披露破產呈請一事，反而主動向申請人查詢，覆檢委員會對此表示讚賞。

3.58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

- 告訴申請人，其代理人(例如法律／專業顧問)遲遲不作回應，或所提交的文件未達標準，讓申請人明白延緩非由證監會所致，申請人亦可採取適時的補救措施；
- 解釋為何證監會沒有依照《發牌資料冊》所載的要求，就牌照申請與該申請公司直接溝通；
- 闡釋現行規則及指引中，有關申請人須向證監會披露申請期間出現的改變和重要事情的守則；以及
- 說明證監會如何執行了上述規則。

證監會的回應

3.59 證監會表示，該會人員與申請人之間(如申請人選擇委託法律或合規顧問代為處理，則該會人員與該顧問之間)必須保持單一的溝通渠道。假如證監會時而與代理人溝通，時

而與申請人溝通，則申請人與其代理人或會互不知情，容易造成混亂。申請人選擇委託法律或合規顧問為代理人，純屬其決定，證監會無從質疑。該會也不宜主動批評申請人的代理表現如何。該會如認為代理人申請的手法欠妥，便會把關注事項告知該代理人時，同時把有關通信的副本發送給申請人，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是否繼續使用該代理人的服務。在某些情況下(例如不滿意代理人的回覆時)，該會別無他法，惟有與申請人直接溝通，要求申請人直接回覆。

與代理人溝通

3.60 證監會解釋，在這宗覆檢個案中，該會已向申請人委聘的代理法律顧問發出電郵，並將副本發送申請人，述明該會對處理申請的延緩的各項關注。申請人及後較為積極主動地跟進其申請，與該會直接溝通，回應尚未解決的關注事項。

3.61 證監會補充說，與不稱職的代理人合作，並非易事。該會雖然認為他們並未悉力以赴，但也不宜指示申請人應否繼續聘用其為代理人處理申請。通常，一如這宗個案，問題出現不久，申請人便會從證監會發送的通信副本中知悉，問題是因代理人而起。在這種情況下，申請人往往決定終止或限制代理人參與其事，對申請作出適時的處理。

與持牌法團直接溝通

3.62 雖然與這宗覆檢個案無關，就《發牌資料冊》第 7.5 段適用的個案而言，持牌法團很可能擬委託法律或合規顧問代為處理共同申請事宜。若然，證監會便會透過法律或合規顧問與持牌法團溝通。此舉完全沒有牴觸第 7.5 段，因為對於由個人作出的獨立申請，該段要求證監會與持牌法團溝通，而非與申請成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個人溝通。

3.63 在這宗覆檢個案，《發牌資料冊》第 7.5 段並不適用，因為這是一宗由法團作出的發牌申請。儘管如此，證監會在處理該宗申請期間，確是透過法團的法律顧問與該法團溝通的。

申請人就重大轉變而須作出披露的規定及證監會就有關規定的執行

3.64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 4 條規定，如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改變，便須在發生改變後的七個工作日內予以披露。證監會在申請表上已特別提醒申請人，他們有責任把該等改變通知證監會。

3.6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5 條，未有履行上述責任屬刑事罪行。任何人因此而被定罪，證監會將從嚴看待，並質疑該人是否適合擔任或繼續擔任持牌人的適當人選。假如在發牌過程中發現申請人違反第 4 條的規定，證監會可能拒絕發出牌照。假如其後(例如在處理日後牌照申請時，或在視察或調查期間)才揭發違規行爲，則可能採取紀律處分，包括撤銷相關牌照。

3.66 申請人如果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陳述，以支持某宗牌照申請，即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 條，屬刑事罪行。證監會已在牌照申請表上提醒申請人留意這點。任何人根據第 383 條被定罪，證監會將從嚴看待，並質疑違例者是否適合擔任或繼續擔任持牌人的適當人選。

3.67 證監會處理牌照申請的程序，並不呆板僵化，也不只是核對清單。過程中，發牌科人員須宏觀思考，在處理申請時，要了解與其相關或可能影響其結果的市場或其他因素，並向申請人提出關注事項。這宗個案正是一例，而且絕非個別例子。

視察中介人

3.68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數宗涉及“高風險公司”的視察個案，並詢問證監會如何部署視察這類持牌法團。覆檢委員會又注意到，證監會的慣例是在視察中介人後四個月才發出改善通知書，遂詢問箇中原因。

(a) § 視察次數——合規紀錄欠佳

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

3.69 覆檢委員會在覆檢一宗證監會視察某公司是否遵守有關規管打擊洗錢的規定個案中，知悉證監會的總結是“合規文化薄弱，對打擊洗錢的監控工作認知不足”。證監會在視察後八個月發出改善通知書。個案需時九個月才完成。

3.70 覆檢委員會察悉，證監會在發出改善通知書後並沒有再跟進視察，便向該公司發出終止視察通知書。覆檢委員會詢問證監會，既然視察結果是指該公司合規文化薄弱，何以沒有再查訪以確定該公司已妥為改善所有問題，便發出終止視察通知書，就此結案。

3.71 覆檢委員會進一步查詢證監會，並得悉證監會自發出終止視察通知書後，該會沒有再視察有關公司，也未有打算再行視察。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自證監會上一次視察至今已相隔一年，而證監會還未有計劃進行任何跟進視察。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應加強對於合規紀錄欠佳的公司的監察，增加視察的次數。

證監會的回應

3.72 證監會指出，該會的視察程序包括視察小組在完成現場視察後，與有關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初步發現須關注的事項，並在完成檢討後發出改善通知書，詳列違反監管規定及

須予改善之處。有關公司須提交書面回應，說明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糾正行動。

3.73 視察小組會評估糾正行動的範圍及性質，並可要求有關公司提交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證明已採取行動。是否需要再查訪公司，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3.74 證監會解釋，該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監管持牌法團，現場視察(包括例行視察、特別視察、主題視察)是重要的一環，與非現場監察相輔相成。證監會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制度，採用平衡的方針，包括“由上而下”(即涵蓋整個行業及與證監會整體首要工作相關)，以及“由下而上”(即針對個別公司及與適用於所有持牌法團的風險及影響評估系統相關)的雙向方法，訂出整體的視察次序，並決定應進行例行視察、特別視察還是主題視察，以及確定視察對象。

3.75 證監會重申，以風險及影響評估視察持牌法團，所考慮的重要評估因素包括視察結果、公司過往的合規情況等，並由非現場監察個案的負責人員持續更新持牌法團的風險及影響評估結果。相關資料會備存在特別研發的電腦系統內，由電腦進行風險分析。證監會一般會較頻密地視察經評定為須密切監察的持牌法團。

3.76 證監會完全明白覆檢委員會對持牌法團合規文化的重視。證監會不時檢討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合規文化，務求盡量為持牌法團作最佳及最全面的評估。

(b) § 外聘顧問進行視察

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

3.77 證監會外聘顧問就遵從打擊洗錢的規定進行視察。外聘顧問可取閱接受視察公司的敏感資料。覆檢委員會注意到，外聘顧問並非證監會人員，不受證監會《操守準則》規限，因此要求證監會闡述如何避免外聘顧問把敏感資料外泄。

3.78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在外聘顧問的聘用合約內，增加一項有關“利益衝突”的條款，藉此禁止外聘顧問把視察時所取得的資料自用，以致違反證監會的權益。

證監會的回應

3.79 證監會指出其聘用來協助視察持牌法團的外聘顧問，須如證監會人員一樣，受《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保密和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管(第 378 及 379 條)，違反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以監禁和罰款。證監會已特別提醒所委託的外聘顧問注意上述法例規定，外聘顧問也以書面確認知悉有關規定。該會與外聘顧問簽訂的應聘書，通常包含更多條款，限制聘用顧問對資料的使用。

(c) § 改善通知書

覆檢會的覆檢結果

3.80 覆檢委員會於覆檢多宗視察中介人個案後，發現證監會總在視察完成後四個月才發出改善通知書。覆檢委員會詢問證監會，為何總要留待視察完成後四個月(即剛好在證監會內部指定的期限屆滿前)才發出改善通知書。證監會應注意，不必要地延遲發出改善通知書，可導致有關持牌人產生不必要的憂慮。

3.81 覆檢委員會要求證監會：

- 提供過去 12 個月由完成視察至發出改善通知書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以及
- 說明能否盡早發出改善通知書。

證監會的回應

3.82 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完成視察的個案共有 **242** 宗，當中發出改善通知書所需時間的分項數字如下：

- 三個月內：**25** 宗；
- 三至四個月：**216** 宗；
- 超過四個月：**1** 宗(但在四個月內發出了中期改善通知書)。

3.83 證監會解釋，一般視察工作由開始至完成，通常需時三至四個月，但這並非服務承諾。要證監會就發出改善通知書訂下嚴格的時限，並不切實可行，因為視察過程長短，往往須視乎有關公司是否合作，而且不同公司所須進行的視察次數、視察工作所引起的問題的複雜程度，都各有不同。

3.84 如預計視察工作需要較長時間完成，證監會便發出中期改善通知書，讓有關公司知悉中期視察結果，待視察工作完成，才發出最後改善通知書。根據多年來的經驗，證監會認為即使是棘手的個案，也應該可以在四個月內把中期視察結果正式通知有關公司，並且一般會預先作出口頭通知。

(d) § 視察次數 – 高風險公司

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

3.85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兩宗涉及同一公司的個案：**(a)**負責法規執行工作的小組進行調查，認為該公司有人員從事不當交易活動；**(b)**視察小組進行特別視察，查看該公司是否遵守銷售手法的規定。就兩宗個案而言，覆檢委員會察悉，證監會轄下兩個小組均大致依循其運作指引和程序。

3.86 覆檢委員會關切的是，證監會應把斷定為“有不當交易”的證券公司，歸類為“高風險”的持牌法團，並加強視察。

證監會的回應

3.87 證監會採取了以風險為本的方法，規管持牌公司。證監會根據在視察個別持牌公司時發現的違規行為及不足之處、公司過往的合規紀錄，以及其他風險因素，評估和跟進其風險狀況。如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一般會在較短時間內視察風險較高的公司。

調查和紀律處分

3.88 覆檢委員會研究調查時間較長的個案，並就個案結案的程序，提出建議。

(a) § 調查過程 — 法律意見

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

3.89 覆檢委員會覆檢一宗涉嫌操縱市場的個案。證監會共用了兩年多才完成調查工作，當中包括耗用九個月時間等待證監會內部和一名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意見⁶。證監會其後沒有採取行動，個案就此結束。

3.90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法規執行小組已把該宗個案列作“優先處理”的類別，並每月向執法督導委員會報告調查進度。儘管如此，覆檢委員會並未發現執法督導委員會採取特別措施，加快調查工作，主動催促律師提供法律意見。

3.91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檢討管理層監督“優先處理”個案的工作，並考慮：

- 就內部提供法律意見所需的時間，訂定內部指引；以及
- 設立機制，監察外聘律師的服務(即回應時間和意見質素)。覆檢委員會認為，耗時四個月等候外聘律師提供意見，絕不合理。

3.92 覆檢委員會補充，冗長的調查時間妨礙有效執法／檢控行動，遑論耗用九個月時間徵詢法律意見。

⁶ 證監會內部法律顧問用了五個月時間，外聘律師則用了四個月。

證監會的回應

3.93 證監會稱，法律服務部的資源向來嚴重不足，工作於是有所積壓，已透過在財政預算中增加人手，及聘請額外律師，以解決資源不足問題。

3.94 如個案案情複雜或牽涉複雜法律問題，又或必須加快徵詢法律意見，證監會會從外延聘律師提供意見。如已委託外聘律師提供意見，法律服務部的律師會與外聘律師協定提供法律意見的日期，並會催促外聘律師盡快辦理。不過，擁有所需專長的律師供不應求，證監會不管如何盡力，也不一定能迅速取得他們的意見。

3.95 證監會無法為外聘大律師／資深大律師訂立服務承諾。儘管如此，法律服務部對於法律意見預計提供日期，確實已在掌握之中，以監察工作進度。

(b) § 把個案轉介其他監管機構

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

3.96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一宗涉及持牌法團協助非持牌法團職員從事無牌活動，該非持牌法團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成員。

3.97 證監會對持牌法團處以罰款，並暫時吊銷其負責人員的牌照。至於非持牌法團，證監會則向其發出合規意見函。

3.98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證監會在處理該宗個案時，大致上已依循其內部程序行事。然而，覆檢委員會詢問證監會，鑑於非持牌法團是一保險經紀，是否考慮把個案轉介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跟進。

證監會的回應

3.99 證監會回覆，該會沒有把個案轉介保監處。日後，如調查發現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成員的行為可能欠妥，證監會會慎重考慮把事件轉介保監處，以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3.100 就覆檢委員會的進一步意見，即應設立標準機制，把行為失當的人士／公司不屬證監會規管之列的個案，轉介到其他監管機構，以堵塞規管上的漏洞。證監會強調，該會設有轉介機制。在這宗個案中，非持牌法團沒有被紀律處分，因此個案不屬轉介機制處理的事項。

(c) § 把已完成的個案結案

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

3.101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法規執行小組曾把一宗個案擱置三年才結案，其間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該宗個案涉及一名投訴人，證監會把個案轉介海外監管機構跟進。

3.102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

- 制定適當程序，以監察轉介至海外監管機構的個案；以及
- 妥善和適時安排結案。

3.103 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澄清有沒有依循內部程序行事。

證監會的回應

3.104 證監會表示，由於行政上的疏忽，此個案尚未及時結案。個案中不涉及調查工作，是爲了處理與海外監管機構在行政上的聯絡事宜。一般而言，所有個案都有一套結案指引和核對表，確保妥爲結案。然而，這對該檔案沒有影響，因爲該檔案不涉及調查案件。

適時結案及恰當權力決定結案

3.105 證監會訂有指引和程序，依據評估、規劃、報告及結案等項目管理方法，規管調查個案的管理工作。執法督導委員會負責批准把調查個案結案。

3.106 證監會與海外監管機構簽訂《多邊諒解備忘錄》或《雙邊諒解備忘錄》，互相提供調查協助，而所涉及的工作規模甚小、範圍有限，通常無須進行調查。在大部分情況下，提出的要求都只是索取單項資料而已。海外監管機構不僅提出想得到的資料是什麼，還指出資料何在。根據《多邊諒解備忘錄》及《雙邊諒解備忘錄》的安排，證監會按例行程序處理，當中或不涉及調查香港的人和事。負責進行相關調查的是海外監管機構，而非證監會。這些檔案記錄了證監會如何管理有關要求。鑑於這類個案屬例行工作，一名總監級別的職員獲授權把涉及協助調查要求的個案結案，而一名高級總監級別的職員也會每月審視海外提出的協助調查要求，以確保工作進度理想。因此，現行已訂有認真負責的程序處理有關個案。

處理投訴

3.107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涉及投訴證監會職員和多宗上市公司已完結的個案，並對證監會的投訴處理程序提出建議。

(a) § 涉及上市公司的投訴

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

3.108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三宗涉及上市公司投訴的完成個案，當中兩宗個案投訴人是直接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港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出申訴，並把副本送交證監會。至於第三宗個案，投訴人則是直接向證監會投訴，並連續兩日(即星期四及星期五)向證監會發出兩個電郵。

3.109 覆檢委員會查詢後得悉，證監會投訴監控委員會每逢星期五開會，其會議議程則於兩日前(即星期三)發出。證監會在星期四及星期五收到的個案(包括第三宗個案)，由於議程已經發出，證監會投訴監控委員會須在下一個星期五的會議才討論其跟進的工作。

3.110 覆檢委員會認為，有關三宗個案都較為簡單，其應採取跟進行動的機構顯然是港交所／聯交所，而非證監會。因此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考慮，這類個案是否必須經證監會投訴監控委員會審核後才作出跟進工作。由於投訴監控委員會每星期只開會一次，若其審核證監會的跟進工作只不過是把個案轉交港交所／聯交所跟進，或會令人覺得證監會把個案拖延數天，其間毫無進展。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

- 收到這類個案後立即轉交有關監管機構跟進，然後才把個案背景和其後採取的行動(即轉交有關機構跟進)通知投訴監控委員會；以及
- 檢討須經投訴監控委員會審核才採取行動的“投訴”個案定義。覆檢委員會提議證監會可

參考一些銀行的做法，就收到市民信函後，按既定機制分類為“投訴”、“查詢”或其他類別。

3.111 覆核委員會覆檢上述其中一宗個案時，得悉證監會會與聯交所跟進處理個案的進展。就此，覆核委員會詢問證監會如何跟進事件。

證監會的回應

3.112 證監會同意，能明確分辨跟進機構或情況緊急的個案可立即交由監管部門處理，並另行知會投訴監控委員會。證監會現行的投訴處理程序已有類似的彈性安排。

3.113 證監會表示，上述覆檢個案並非看似簡單，因此，證監會按照既定程序，先交由投訴監控委員會初步評核，才決定下一步行動。

把投訴交給投訴監控委員會前的甄別機制

3.114 證監會同意，設立機制把不同性質的來函分類，確有好處。證監會現時設有初步甄別程序，可把來函分為投訴、查詢或其他類別，以便跟進。投訴監控委員會只審閱證監會管轄範圍內的投訴（相對於查詢）。一般來說，證監會如認為投訴屬於該會的管轄範圍，便會擬備報告，交由投訴監控委員會考慮。

跟進監管行動

3.115 證監會表示，根據該會的投訴處理程序，投訴一經轉介予外間機構(例如聯交所)處理，即告完結。

3.116 證監會採取多項措施監察聯交所的工作，其中包括每月收取聯交所的報告。報告內載有“由證監會轉介和由聯交所直接接收的投訴一覽表”，列載聯交所收到的投訴個案的撮要、評估和裁決。證監會如對某宗投訴的處理手法有所關注或存疑，會向聯交所查詢。

(b) § 投訴員工

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

3.117 覆檢委員會覆檢一宗投訴證監會員工處理查詢時的態度及方式的個案。

3.118 按照“證監會員工的投訴處理程序”，證監會把投訴個案轉介一名執行董事作出調查和裁決。在收到投訴後六個月，該名執行董事通知投訴人，由於被投訴的員工放取產假，調查工作須暫緩進行。五個月後，該名員工放畢假期回任，有關執行董事與她會面，最後認為“沒有理據採取進一步行動”。該名執行董事遂把這項決定告知投訴人。整個過程需時 11 個月。

3.119 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解釋：

- 為何個案調查工作須暫緩進行；以及
- 對於針對員工的投訴個案，如何監察調查進度。

3.120 覆檢委員會明白，處理該宗個案所需共 11 個月的時間，部分是由於有關員工放取了三個月產假。儘管如此，覆檢委員會認為，該宗投訴個案案情較為簡單，理應可及早處理，並關注延緩處理會對被投訴的員工構成不必要的壓力。

證監會的回應

3.121 證監會現時設有既定程序，由證監會秘書長監察投訴員工個案的處理進度，每季向稽核委員會匯報。

(c) § 涉及內地監管機構的個案

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

3.122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一宗個案，案中一家公司的一羣內地客戶聲稱，該公司的內地辦事處遭公安廳查封，公司負責人不知所終。證監會的法規執行部認為資料不足，無法調查；而證監會的中介團體監察科則向該公司查詢其內地辦事

處的運作情形，以及其內地客戶業務情況。結果，該會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就此結案。

3.123 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詳述，該會是否有向內地公安廳或相關監管機構查證有關公司於內地辦事處遭查封一事，是否屬實。覆檢委員會表示這項指稱看來甚為嚴重，客戶的款項或有損失之虞。

3.124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在日後調查同類個案時，考慮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包括：

- 直接與內地對口單位聯絡／向他們求證；以及
- 加強互動交流，例如與涉案公司會面，以減少書信往來的時間。

證監會的回應

3.125 證監會闡釋，根據該會對投訴對象進行的查訊，該兩個內地代表辦事處只從事諮詢、聯絡、市場研究和其他與業務無關的工作，並沒有處理客戶的資產。該公司否認其兩個代表辦事處遭內地當局查封。證監會也沒有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有關該項投訴的轉介。

3.126 由於沒有證據證明投訴人所言屬實或支持進一步調查，故無須為理據闕如的投訴向內地當局求助。

3.127 證監會認同覆檢委員會的第一項建議。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多方面均有合作協議，包括證券法規執行方面的合作。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經常與中國證監會稽查局溝通，如懷疑證監會持牌人在內地行為失當，雙方會互相通報，或要求對方協助調查。

3.128 證監會感謝覆檢委員會提出第二項建議。在這宗個案中，證監會在接獲個案後不久便與投訴對象的高層管理人員會面。當時，該會查詢投訴對象兩個內地代表辦事處的運作情形，投訴對象證實該兩個辦事處不會為客戶提供服務。證監會在會面後繼續查訊工作，進一步審視投訴對象的帳目和

紀錄，以及保障客戶資產的監控措施和程序，以確定投訴對象遵守規定。

3.129 證監會將繼續採取適當的策略和方法，務求加快處理投訴。

(d) § 回覆投訴人

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

3.130 在覆檢另一宗針對某上市公司的投訴個案時，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證監會僅給予投訴人簡短覆函，例如只表示：『現正評估有關個案，在有需要時會採取適當行動』。覆檢委員會質疑，如此簡單和千篇一律的答覆是否足夠。覆檢委員會注意到，業界人士曾多次指責證監會給予投訴人的答覆欠缺透明度。

3.131 在個案覆檢會議上，證監會的負責人員解釋，簡單答覆已然恰當，因為證監會就投訴人的指控給予回覆時，也必須顧及事件或會成為紀律個案，而所涉資料務須保密。

3.132 覆檢委員會未能完全同意上述說法。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制訂更妥善的投訴處理機制，機制的指導原則是讓投訴人知悉投訴的處理進度及結果。

證監會的回應

3.133 證監會察悉覆檢委員會對投訴處理機制的意見。按照現行的投訴處理程序，證監會會定期通知投訴人個案的處理進度，待完成檢討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密條文所容許的範圍內告知有關結果。

3.134 證監會表示，該會已確立處理外來投訴的程序，包括訂明在過程中的不同階段回覆投訴人。證監會注意到，投訴人可能因投訴對象而受害，亟需幫助，總想知悉個案的進展和結果。不過，礙於證監會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⁷的保密規定，加上必須公平對待事涉各方(包括被投訴的人)，因此該會可向投訴人披露多少資料，也受到限制。

3.135 證監會已計劃檢討其投訴處理程序，以期在工作上盡量減少重疊和遺漏，力求提高透明度，並確保行事貫徹一致。檢討的事項預計包括投訴的分類、應轉介投訴的情況、轉介對象、例外情況是否有理據支持，以及證監會在履行保密責任的情況下向投訴人披露個案進展的限度。

3.136 就覆檢個案而言，證監會重申，已在檢討有關事宜後發出公告。該會其後注意到，投訴人表示有關上市公司會因應這宗投訴發出公告，有見及此，證監會認為無須另函投訴人，以告知證監會的檢討結果。

⁷ 第 **378** 條禁止證監會及其人員透露投訴的處理進展詳情，尤其是(但不限於)仍在調查的個案，除非有關資料已向外公布，或在該條文適用的其他特定豁免情況下，則作別論。

企業融資包括處理上市申請

3.137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多宗已完結的上市申請個案，結論是證監會大致上已按照其運作指引處理申請。覆檢期間，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加強宣傳上市公司的披露責任，並要求該會闡釋在披露權益方面，不再擁有“實益權益”與不再擁有“法定權益”有何分別。

(a) § 定期提醒有關方面注意披露責任

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

3.138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一宗個案，涉案公司沒有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向公眾披露交易。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採取更多措施，提醒基金經理注意其披露責任，例如：**(a)** 每年透過《收購通訊》發出提示；以及**(b)** 在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的刊物內發文，以廣周知。

證監會的回應

3.139 證監會感謝覆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日後，證監會每年會在《收購通訊》內發文提示，也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或其他相類機構聯絡，以期在他們的刊物內登載類似提示。

(b) § 宣傳披露權益的責任

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

3.140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一宗非執行董事逾期披露權益的調查個案。

3.141 覆檢委員會雖然察悉證監會大致上已依循其運作指引進行調查，但仍建議證監會加強宣傳董事的披露權益責任，並與港交所商討如何加強對上市法團的教育。

證監會的回應

3.142 證監會回覆，該會已多年沒有就這類事件發出新聞稿。

3.143 上市公司董事有責任披露權益的變動，已然眾所周知。證監會的政策是盡量不就瑣碎小事提出檢控。該會會設法使上市公司董事了解本身的責任。然而，這類個案為數不多，可見絕大多數上市公司董事都清楚知道本身的責任。

(c) § 申報利益

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

3.144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另一宗涉及違反權益披露規定的調查個案。由於不再擁有“實益權益”和“法定權益”的時間有所不同，以致產生複雜的利益申報情況。

3.145 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綜合港交所的意見，闡釋下列事項：

- 須就以下情況匯報不再擁有權益：
 - (a) 訂立合約，表明有意在未來某個日期轉讓／出售股份予第三者，即轉讓實益權益；以及
 - (b) 進行實際轉讓／出售股票的交易，即轉讓實際權益；以及
- 有關股份在法律上視為已按上文(a)和(b)項轉讓／售出的時間，以致持股情況有變，影響股東身分(例如大股東的身分)。

證監會的回應

3.146 證監會闡釋，須匯報不再擁有權益的情況如下：

- 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0(1)(b)**條，在該條例第 **313(1)(d)**條指明的情況下(例如某人訂立合約出售股份以致其權益性質有變)，產生披露責任，假如該人的權益性質改變是因為他訂立合約以出售該等股份，而根據該合約他須在合約日期後四天內向買方交付該等股份，則根據該條例第 **324** 條，賣方無須作出具報(見《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除外情況)規例》第 **5** 條)。如出售股份合約的交收日期(向買方交付該等股份的日期)訂於合約日期後五個交易日或以後，他必須在合約日期後三個工作日內作出具報。
- 在每宗個案中，買方必須在首次取得股份權益後三個工作日內(即合約日期後三個交易日內)作出具報(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0(1)(a)**條提述並在第 **313(1)(a)**或**(c)**條指明的情況)。
- 在每宗個案中，賣方必須在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當日(向買方交付／轉讓股份當日)起計三個工作日內作出具報(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0(1)(a)**條提述並在第 **313(1)(b)**或**(c)**條指明的情況)。

3.147 證監會闡釋，股份在法律上視為已經轉讓／出售的時間如下：

- 關於**(a)**項，當某人訂立合約，表明有意在未來某個日期轉讓／出售股份予第三者，該等股份在法律上已經“售出”，但轉給買方的只是該等股份的實益權益(而不是法定權益)。其間，買賣雙方都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買方應在取得該等股份的權益後三個工作日內(即合約日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作出具報。

- 關於**(b)**項，在交收當日(向買方交付／轉讓該等股份當日)，該等股份的法定權益會轉歸買方，買方的權益性質因而有所改變。如買方在衡平法上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已向交易所及有關上市法團作出具報(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0(1)(b)**條提述並在第**313(1)(d)**條指明的情況，但第**313(13)(i)**條所述的情況除外)，這項買方權益性質上的改變便無須向交易所作出具報。不過，賣方必須在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當日(向買方交付／轉讓股份當日)起計三個工作日內作出具報。

第 4 章 未來路向

4.1 在未來一年，覆檢委員會將一如既往，繼續悉力以赴，確保證監會貫徹遵從其內部程序行事。

4.2 覆檢委員會十分重視市場人士的看法，歡迎他們提出意見。如對覆檢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循以下途徑提出⁸：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 prp@fstb.gov.hk

⁸ 不屬程序事宜的查詢或投訴，可循以下途徑向證監會提出：

郵寄：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電郵：enquiry@sfc.hk (一般查詢、意見及建議等)

complaint@sfc.hk (公眾投訴)

第 5 章 鳴謝

5.1 過去一年，證監會全體人員傾力襄助，尤其是秘書長鞏姬蒂女士和楊國樑先生照應周全，令覆檢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在回應覆檢委員會的查詢和建議時也多方配合，協作無間，在此謹致衷心謝意。

5.2 我們也藉此機會，向卸任的主席周永健先生與委員趙志錫先生、方正博士、馮孝忠先生、李佐雄先生、劉哲寧先生和孫德基先生表示由衷感謝。他們在任多年，其間熱心投入覆檢工作，不吝提供專業識見，貢獻良多。有賴他們悉心盡力，建言獻策，覆檢委員會得以向證監會提出務實的建議。

5.3 此外，前任秘書陳生英女士在過去三年克盡厥職，竭誠支援覆檢委員會的運作，我們也特此致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十月